個案研討： 道路規劃瑕疵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路面, 路, 公路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新北市三重區一名73歲林姓婦人，上月31日走路行經重新路時，因人行道中斷，被迫走在馬路旁水溝蓋上，不料卻遭疾駛而來的公車撞飛，造成其身上受有擦傷、腦震盪等，目前仍在醫院治療中；事後議員王威元立刻與當地里長前往現場會勘，未來將在該處周邊畫上紅線，避免車輛擋道，同時興建斜坡改善人行道路。 (2022/08/06 今日新聞)

**傳統觀點**

* 附近居民表示，由於該處騎樓常被車輛占滿，且紅線內水溝蓋縫隙過大，嬰兒車、菜車難以通行，所以不少人都會選擇走在路肩，經常能看到行人與汽、機車爭道的情形出現。
* 走在這不但是與車爭道，仔細看道路凹凸不平，路墩高低又有落差，而附近剛好又有大賣場，不少父母也會帶著小孩走在這段路上。
* 新北市三重中興里里長說：「這個是私人地要加油站同意，我昨天有跟他們地主講了，他們說要給我們做(人行道)，我們區公所警察局交通局，他們都會來一起來會勘。」
* 里長說車禍發生第一時間，已經和區公所工務課人員到現場會勘，目前初步規畫，在道路周邊畫上紅線，阻擋機車臨停，並興建斜坡設置人行道，畢竟這附近鄰近重新橋平時車流量大，道路若是不改善，民眾走在路上險象環生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主管單位應該提供民眾安全的用路環境，所以這起事故顯然是道路設計上的瑕疵造成的，要負主要責任，所以可以申請「國賠」。我們不應該把責任推到當事人為什麼自己不小心一點、看清楚一點或者撞到她的公車司機不小心一點，開慢一點……，那只是治標沒有治本。因為在道路設計和交通規劃時，應該要考慮到實際使用時的情況，行人在人行道走到一半中斷顯然是不合理的，不管是誰不是都會被迫走到水溝蓋上嗎？不知道這樣的路段是怎麼規劃的？怎麼通過檢驗的？更何況該地車流量大、道路凹凸不平、路墩高低又有落差、附近剛好又有大賣場、騎樓常被車輛占滿……難道平時都沒人反映？為什麼會出了事才開始想辦法處理？管區內還有類似的地方嗎？

事故發生後，當地里長熱心的會同區公所工務課人員到現場會勘，進行各項改善措施，並未看到推拖卸責，這是應該肯定的，也表示還是有救的，希望通過本案能喚起大眾的正確認識，共同打造安全的生活的家園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或親身體驗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